

证券代码: 301357

证券简称: 北方长龙

公告编号: 2023-044

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披露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现根据编制工作及程序预计完成时间，本着谨慎性原则和为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为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预约披露时间变更为 2023 年 8 月 29 日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预约披露时间的变更，及时查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 日